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1

【部门文件】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4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关于印发淮北市“好房子·好设计”揭榜挂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大事记】

2026 年 8 月大事记 1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1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

淮北市知识产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知识产权领域市、县区财政关系,坚持适当加强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市、县区两级共同财政事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市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规章,全市性知

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县区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制定县区知识产权领域规范性文件等,县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促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人员培训,制定实施市知识产权领域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促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结合县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县区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人员培训,制定实施县区知识产权领域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保护。

将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服务全市性的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市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正版软件采购,种业监管检查,市级专利、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市级商标保护名录征集和发布,知识产权仲裁,预防、制止和侦查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正版软件采购,种业监管检查,县级专利、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预防、制止和侦查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淮北受理窗口建设,国家专利局合肥代办处淮北咨询服务站建设,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建设,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建设,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其他相关知识

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市级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基于新领域新业态新增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协同推进改革,按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落实支出责任;要落实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参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淮人社秘〔2026〕153 号

濉溪县、各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皖人社秘〔2025〕128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评审时间

(一)**启动时间**。8 月中旬。贯彻落实全省职称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发布全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二)**方案备案**。9 月中旬前,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评审方案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级报省人社厅、县(区)授权初级报县(区)人社部门)同意后,下发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三)**组织申报**。11 月中旬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组织申报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报送至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具体时间以各评委会发布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为准。提交申报材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原则上不允许开放。

(四)开展评审。12月底前,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完成本年度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提前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五)公示批复。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委会上报的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批复,办理信息入库和发证。

三、职称政策

在淮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中、初级应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淮北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文件执行。

(一)明确任职及业绩成果时间节点。申报人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时间计算节点为2026年12月31日。申报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成果。

(二)做好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专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要求,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报考职业资格考试及职称考试前,须事先取得单位同意;通过考试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即“以考代评”人员),事业单位可结合工作需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相应程序,通过竞聘上岗等方式择优聘用。符合条件的,也可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使用。

(三)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30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26号),支持工程技术领域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按照相应标准条件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四)组织企业博士后职称评审认定。在全国或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揭榜领题赛等获奖,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出站后继续留皖,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协议),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博士后申报职称,由省博士后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委员会按照《关于深入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15号)、《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0〕230号)专门组织评审认定。其他博士后申报职称,由相关高评会受理并按规定评审。

(五)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的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六)严把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关口。符合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等国家明确有准入考核要求的系列(专业),从原渠道参加职称评审,不得从职称“绿色通道”申报卫生系列职称。

(七)加强对口支援人员职称评审管理。援藏援疆援青(简称“三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实施非“三援”支援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从原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八)落实电子印章管理职责。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须主动对接市数据管理部门,落实电子印章制作、电子证照数据同步归集工作,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完成职称电子证书签章、入库流程,保障职称电子证书在线生成、核验、下载全流程顺畅。

四、重点工作

(一)推行职称评审“盲评”改革。评委盲抽。评委会组建单位在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抽取专家评委,评审系统自动匹配、随机产生。材料盲审。评审系统自动分配评审材料。过程盲评。申报人员及其业绩材料关键信息打码屏蔽,姓名以编号序列号代替。鼓励有条件的评委会组建单位探索实行职称评审全程录音录像。

(二)落实评审工作备案制度。各评委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评审工作计划、方案进行备案。评审方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探索评审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对申报人员数量较大的卫生、教育、工程等系列(专业)评委会及相关领域专家分布较为集中的专业评议组,异地专家应不少于 1/3。

(三)明确委托评审程序。我市有相关系列(专业)评委会的,原则上不委托市外评审。向市外本省其他评委会委托的,由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后,统一梳理汇总表并其他相关材料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向市外的委托评审函;省内其他地市委托我市各评委会评审的,由当地职称管理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至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验备案。以上委托评审均须附现有职称证书网查凭证、企业资质、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核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委托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由相应职称管理部门核准后公布。

(四)规范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人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逐级将申报信息及材料提交报送至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不得多头报送,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当年度申报资格。对本市未设评委会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申报要求等查看各

系列(专业)高评会组建单位网站或通过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专题专栏”-“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查阅,申报人按要求在“职称申报”系统完善材料、发起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报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携相关材料经市人社局同意,办理委托评审。对本市已设评委会的系列(专业)职称,按照各专业系列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和省“职称申报”系统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具体组织实施。申请人按照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认真准备材料,逐级审核提交,及时提交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接收。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对接收材料复审后,完善评审方案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后组织评审。申请职称初次认定的,中、初级职称认定全面推行线上全流程办理。符合中初级职称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模块在线注册、填报信息,按要求上传学历、工作年限、年度考核等佐证材料扫描件,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五)强化职称申报诚信管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照片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六)压实资格审核责任。各部门、各职称评委会推行资格审核AB岗实名制,职能部门(单位)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反馈未通过原因;对申报人材料确需二次补充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补充相应材料。推动职称申报数据与学历、论文查重(AI撰写检测)、期刊合规查验、持有职称证书、社保等数据联通核验,筛查处置异常数据。

(七)优化企业人员职称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原则上由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民营企业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其他非正式用工人员可由劳务派遣公司或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取得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全市各级评委会向评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开放。

(八)依规开展异地确认、转评、破格。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经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在我市用于职称申报、岗位聘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依规协助办理;用于其他经济社会活动的,本着“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可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等,予以核验。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统一系列(专业)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评审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确实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相应评委会发布的系列(专业)评审通知中规定破格条件的,方可按要求申请破格申报职称;破格申报职称的,在系统申报之前须先经系列(专业)评委会组织初审,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正常程序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九)优化职称证书补(换)发流程。对持有我市纸质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故遗失、损坏证书的,可按相关程序申请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系统选择证书补换发服务进行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提交发证机关审批通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全市社会化评审通过的中、初级职称证书由市人社局审批;全省社会化评审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办理,原则上每季度办理一次。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十)稳妥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参加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全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不得申报职称。本年度继续教育可参照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6〕108号)执行。

(十一)持续加强数据归集。职称评审数据应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非国有经济组织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数据不归集、不上传。各级人社部门、各评委会应结合“职称申报”系统新增历史数据采集功能,稳妥推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评审监管。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监管规定,对职称评审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的检查和指导,督促抓好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等工作,随时做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巡查、抽查的准备。

二要严肃评审纪律。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对违反职称评审纪律、影响评审质量、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要加大政策宣传。市、县(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及时解读、转发职称评审政策。要关注群众咨询和反映较多的问题,深入企业园区等场所,“开门宣讲”,提升政策知晓率。

四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有关单位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化解工作。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对反映职称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2026 年度淮北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026 年度淮北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市人社局	赵立功	3881256
2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市卫健委	刘婉君	3119611
3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市教育局	秦妍	3880396
4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教育局	秦妍	3880396
5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教育局	秦妍	3880396
6	淮北市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委宣传部	刘腾腾	3198913
7	淮北市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委宣传部	刘腾腾	3198913
8	淮北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委党校	孟家威	3046595
9	淮北市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文旅体局	李楠	3071907
10	淮北市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文旅体局	李楠	3071907
11	淮北市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文旅体局	李楠	3071907
12	淮北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文旅体局	李楠	3071907
13	淮北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市工信局	王静	3198222
14	淮北市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市工信局	王静	3198222
15	淮北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市住建局	产烨	3021176
16	淮北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市住建局	产烨	3021176
17	淮北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农业农村局	郑悦兵	3112242
18	淮北市农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农业农村局	郑悦兵	3112242
19	淮北市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段长征	3183312

20	淮北市公证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市司法局	赵蒙蒙	3029403
21	濉溪县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濉溪县教育局	王劲松	6079977
22	相山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相山区教育局	张守彬	2183662
23	杜集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杜集区教育局	兰军	5269981
24	烈山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烈山区教育局	崔道永	4083566
注： 1.2026年度淮北市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初次认定（中级、初级）工作，由市、县（区）人社局组织。咨询电话：市人社局3881256、濉溪县人社局6074547、相山区人社局3193192、杜集区人社局3091031、烈山区人社局4685853。 2.安徽省人社厅“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551-63687880、0551-65329082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关于印发淮北市“好房子·好设计”揭榜挂帅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的决策部署,从源头把控住宅工程设计质量与建造品质。为充分汇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质资源与技术骨干,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度参与高品质住宅研发设计,现决定面向全国开展“好房子·好设计”揭榜挂帅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好房子”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好设计”引领“好房子”建设,突出人民性、时代性、适用性,推动形成一批符合淮北特点、彰显淮北特色的“好房子”设计成果和创新举措,为淮北的“好房子”建设注入多元智慧和力量。

二、面向对象

面向淮北,覆盖全省/全国,各工程设计企业、高等院校、施工图审查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均可参与。

三、榜单方向

榜单共分六个方向。其中(一)到(三)方向相关成果应不低于方案设计深度要求,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套型设计(套型平面图、精装修效果图)、楼栋设计(楼栋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总平面布局(总平面图、景观设计图、效果图)等。

(一)普通商品房设计方向。从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90~150 平方米、150 平方米以上三个户型中选择一个面积段,以适用于多层或高层住宅的一个套型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产品定位和居住需求、环境条件等,完成套型空间布局、套内设施布置、景观环境营造等相关设计。

重点关注“好房子”设计在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好建造”、绿色环保建材、新型材料

等“好材料”、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好运维”等方面的创新;研究适合淮北特点、彰显淮北特色、体现淮北符号的设计内容和表现形式。

设计最低应执行《住宅项目规范》《安徽省住宅设计标准》等现行规范标准。鼓励按照《“好房子”建设指南(试行)》《安徽省高品质住宅设计指南(试行)》《安徽省“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等设计高品质住宅项目。

(二)新一代住宅设计方向。“第四代住宅”等新一代住宅的设计,要考虑如何结合淮北的地域特点、气候条件等因素,进行适配性、落地性研究优化。

重点研究“第四代住宅”等新一代住宅如何提升与淮北地域、气候等特点的匹配度,新一代住宅如何在淮北落地实施,在哪些方面还有创新点和突破点。比如“第四代住宅”如何打造适合淮北特点的空中庭院等。探索新一代住宅在建筑形态、朝向布局、户型舒适、湖色景观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推动建筑立面与垂直绿化、空中共享平台一体化设计,形成兼具地标识别性与地域归属感的建筑形象。

(三)康养地产住房设计方向。紧紧围绕建设“颐养淮北、乐享天年”养老目标,充分结合淮北宜居康养的特性,研究设计以居家养老为主要功能定位的新建住宅,推动“好房子”设计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让住房产品更好承载健康生活需求。

重点围绕城市康养资源优势,探索康养住宅在空间适老、智慧康养、社区营造等方面的设计路径,研究户型精细化设计与可变适老改造方案,强化无障碍通行、安全防护、健康监测等基础功能,结合淮北气候特点,提升居住舒适度与健康保障水平,注重康养功能体系的构建,推动“医、康、养、护、住”的深度融合,在景观疗愈空间、融合社区等方面形成突破,打造具有淮北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康养设计成果。

相关设计成果除满足共性要求外,还应包含康养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分析图等。

(四)既有住房更新改造设计方向。以一个真实的既有住房套型为设计对象,结合既有住房现状,完成套型空间布局及家具、家电、设备设施配置等相关优化设计。设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好用、居住舒适的住房产品,满足群众多元化高品质改善需求。

重点研究以“好房子”理念为引领的精细化更新改造设计路径,围绕套型空间利用率与功能复合度提升,结合既有住房特征,针对既有住房空间尺度受限的特点,研究通过局部调整、功能分区重组、数智功能升级、收纳系统一体化设计等手段,实现空间布局优化,推动家具、家电、设备设施的系统集成与精细化配置,开展全龄友好设计,提升居住舒适度,并考虑好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

相关成果应不低于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套型设计(套型改造前的平面图,改造后的平面图)、室内设计(能表达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效果图、立面图、剖

面图)等。也可以选择对既有住房更新改造中的隔音、空间拓展、适老化等典型问题进行专项研究,相关成果以课题研究形式呈现。

(五)好房子“6633”体系的设计实施路径。如何以“好设计”落实保障“好房子”“6633”体系(“六不”——不霉、不堵、不漏、不吵、不裂、不臭,“六防”——防电、防火、防灾、防盗、防撞、防摔,“三省”——省心、省地、省钱,“三要”——要健康、要实用、要关怀),可以就“6633”体系整体进行研究,也可以对“6633”体系中的一个或多个具体专项进行研究,例如编制住宅常见质量问题防治专篇、室外配套专篇示意图样式,从源头防范渗漏、开裂、噪音、串味、建筑节能及配套设施等质量问题,相关成果以示意图形式呈现。

(六)其他方向。“好房子”建设中需要研究的其他内容,如推行住宅小区主体楼及室外配套“一张图”管理,相关成果形式根据具体研究内容合理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揭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结合自身工作基础,选择榜单方向,进行揭榜、创作,一个主体可以选择多个方向,多个主体也可以联合揭榜,我处将加强跟踪指导。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表、汇总表(详见附件 1、2),请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淮北市建管处,电子邮箱:ahhbtsb@163.com。

(二)鼓励提榜。鼓励各相关单位围绕“好房子”建设主题,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或者创新点、突破点,自定方向,自起题目,积极创新,作为“其他方向”项目进行创作,“提榜”单位需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按时间计划推进。

(三)成果上榜。揭榜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运维”的要求,深入了解市民群众对宜居住房的需求,对照榜单要求,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力争早出成果、快出成效。我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挂帅”单位及试点项目,相关具体实践项目案例成果将以适当形式展示推介、交流互鉴、社会公布等。

联系人:赵鹏、武佩佩,联系电话:0561-3062708,电子邮箱:ahhbtsb@163.com

附件:1.“好房子·好设计”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表(略)

2.“好房子·好设计”揭榜挂帅项目汇总表(略)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大事记

8 月 4 日上午,全市季度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宏主持会议。

8 月 4 日下午,市政府 2026 年第 14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骅,党组成员刘家宏、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杨春杰列席会议。

8 月 4 日下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审议《淮北市扬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淮北市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常态化对照学习沪苏浙政策举措清单》等。

8 月 5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怀柏一行。

8 月 11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候选人黄骅会见来淮考察的皖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文宫一行。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8 月 11 日上午,市委书记蒋曦,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候选人黄骅看望慰问王邦杰、郭云修、吴孝雨、赵长顺、欧阳其昭等市级老干部,并通过其他方式慰问了不在淮的部分老干部。市领导陈宏、徐胜利参加。

8 月 1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黄骅主持召开专题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研究全市基金招商暨皖北全面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8 月 13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黄骅前往杜集区和老建委大院,调研城市更新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 月 14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骅前往杜集区,调研督导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18日上午,市政府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政银交流活动在淮举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谢金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出席活动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活动。

8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前往杜集区和相山区,调研督导扬尘综合治理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前往相山区,调研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会见来淮考察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党委书记郭庆松一行。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8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前往烈山区,调研“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推进情况。副市长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2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主持召开“三争”工作暨重点项目调度会。副市长张政政、张卫国、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8月26日上午,全市1-8月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总结今年以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书记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朝晖、钱界殊、孙艳辉、陈宏、姚珂、徐胜利等出席会议。

8月26日下午,市领导领衔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打造“场景淮北”构筑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办理民主协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钱界殊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朱先明,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市政协秘书长韩海林参加会议。

8月27日上午,全市文明创建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主持会议。市领导孙艳辉、陈宏、姚珂、孙云等出席会议。

8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前往相山区,调研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前往濉溪县,走访调研重点工业企业。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2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前往杜集区,调研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3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舛以“四不两直”方式前往烈山区和相山区,调研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